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- 一、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,以追求本系的永續經營,成立「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審議招生策略並推動招生宣傳業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 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 任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1.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。
- 2. 編列並審議招生事務費用,編列經費原則如下:
  - (1) 每年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。
  - (2) 系所每年預算超過15萬元以上者,應匡列5萬元;預算低於 15萬以下者,應匡列3萬元。
  - (3) 經費支應:文宣品、工讀金、交通費等。
- 3. 審議系所特色招生文宣及配合相關招生宣傳。
- 4. 其他招生推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,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;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,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